

#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2 月 8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02758500 號函。

二、目的：

(一) 慶祝童軍節，增進童軍伙伴友誼，培育優秀、健康活潑情操。

(二) 體驗、學習、成長、分享，開創童軍新紀元。

(三) 配合 12 年國教多元課程社團教學設計，銜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童軍教育。

三、大會主題：美和有禮 童在一起

四、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台灣省童軍會

五、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美和科技大學

七、活動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六)

八、活動地點：美和科技大學

九、活動內容：

(一)慶祝大會 (二)頒發本縣績優童軍團、各項童軍獎章、獎學金 (三)特色體驗活動

十、參加人員：本縣境內各大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社區校(團)之學生及家長，每校(團)至少報 1 小隊。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五)，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十二、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手機：0972-025352

(二)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三) <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gmail.com

十三、參加費用：

(一) 每人繳交 550 元，如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本縣 112 年童軍三項登記之學校服務員及團員，給予每人優待 100 元整，參加費用 450 元整(劃撥 20 元請自行支付)。若不需搭車者，費用酌收 200 元。

(二) 相關款項請匯款至帳戶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三) 劃撥完成後請先行將收據 E-mail：pingscout@gmail.com，報到時再繳交各校所劃撥收據。

\*匯款時請以團體為單位，並加註【貴校、貴單位名稱】、並註明收據抬頭。

匯款完之後匯款單影本(或 ATM 轉帳存根)，請 E-mail 以便對帳，謝謝。

(四) 帶隊老師參加費用請各校補助；參加學生費用，請各校酌予補助。

十四、交通：由承辦單位派遊覽車到各校接送。

十五、活動須知待編團後寄發。

十六、本活動參加學生頒發參加證書。

十七、假 務：工作人員會議召開期間及參加活動之師生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該活動因於假日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給予補假一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八

(一) 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二) 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附件一)

##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報名表

(本表不敷使用可影印)

單位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就讀學校	素	法定 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1										
2										
3										
4										
5										
6										
7										
8										
帶隊 老師							行動電話			
							<b>E-mail</b>			
總計	學生： _____人 帶隊教師： _____人 共計： _____人 素食 _____ 人									
是否搭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費	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各校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 (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 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gmail.com](mailto:pingscout@gmail.com)



(附件二)

##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六)

活動地點：美和科技大學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組別	備註
08：00-09：00	搭車接送出發	各校門口	交通組	
09：00-09：30	報到 - 編團	美和科技大學 體育館	行政組 場地組	
09：30-10：00	大會活動 預演/彩排		活動組 場地組	
10：00-12：00	1.巡閱式 2.慶祝童軍節大會 (1)頒發本縣績優童軍團 (2)各項童軍獎章、獎學金 3.節目表演		典禮組 活動組 場地組	
12：00-13：30	午餐、聯誼	美和科技大學 體育館	庶務組 衛生組	
13：30-15：30	1.探索美和： 健康一點靈 旅遊大富翁 2.趣味競賽： 滾動幸福 蟲足而立 3.挑戰自我： 桌遊、攀樹、塔羅、體 適能	美和科技大學 體育館 校園 各科系	活動組 場地組	
15：30-16：00	閉幕式	美和科技大學 體育館	典禮組 場地組	
16：00-	平安賦歸		交通組	

(附件三)

##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 一、本會和美和科技大學辦理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 二、參加人員量測體溫、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除用餐及飲水外，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團體照或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六、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七、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八、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3.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 4.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宜，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確定於 112 年3月18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確定於 112 年3月18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

學生\_\_\_\_\_就讀本縣\_\_\_\_\_，參加 112 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確定於 112 年3月18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